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 由: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烏干達」籍學生人口販運案,偵查發現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下稱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涂榮輝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偵查終結,對相關人等提起公訴。鑑於本案關乎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且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為究明違失事實,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

本案¹經調閱苗栗縣勞青處²、苗栗縣政府政風處(下稱苗栗縣政風處)³、勞動部⁴、內政部移民署⁵、法務部廉

本案前係依本院監察業務處111年9月2日第1110704510號簽准併1110800065號自動調查案;復因調查對象及案件性質差異等情,再依112年1月18日第1120700419號簽准核定另案調查。

² 苗栗縣政府112年2月14日府勞服字第1120046917號函。

³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112年2月13日栗政查字第1126320525號函(本件至115年3月1日解密)。

政署⁶及兩次向彰化地檢署⁷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 (下同)112年1月13日、2月4日、2月20日、3月14日、 3月23日分別詢問苗栗縣政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業管人員,並參閱上述機關 (人員)來函⁸及會後補充說明資料⁹,經調查後發現, 苗栗縣政府,核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 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苗栗縣勞青處負責辦理移工查察及管理輔導,為保障 移工工作權,經由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貫徹 勞動法令,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對於各機關來函或 函轉中州科大鳥干達籍學生工讀廠商,涉有讓學生嚴 重超時工作每月高達190小時,淪為學工及積欠工資 等明顯違反勞動法令規範之違失,該府實應本於權責 確實依法進行查察,以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何況 本案屬社會矚目且已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 件,尤應慎重處理,惟該府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 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核有重大違失, 尤其對於本案人力仲介是否為合法就業服務機構,有 無違反就服法第34條規定非法仲介學生工作等情,均 未查核,廢弛職務,怠失之咎其明,此外,涉案仲介 長期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飽贈禮品進 行關說,足見勞青處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又對 烏干達籍學生超時工作淪為學工等情,相關主管均表 示不看電視新聞,均未關注輿情致未能即時因應處 理,對此苗栗縣政府均稱不知情,足見縣府治理有嚴

⁴ 勞動部112年2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1509號函。

⁵ 內政部移民署112年2月18日移署中字第1120022763號函(本件至115年2月4日解密)。

⁶ 法務部廉政署112年2月13日廉政字第11207002140號函(本件至116年8月14日解密)。

⁷ 彰化地檢署112年3月1日彰檢原果111偵15076字第1129008224號函。

⁶ 苗栗縣政府112年3月15日府政查字第1120069501號函(本件至115年3月31日解密)。

苗栗縣政府於112年3月28日提供本院詢問會議補充說明。

重怠失

- (一)依據就服法第6條第4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二、外國人在中華 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同法第50條 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 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 星期最長為20小時。」復依同法第57條第9項規定, 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其 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另依勞基法 第24條第2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 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 給1又3分之2以上。」又同法第30條至32條,定有 工作時間、休息日、工資發給等相關規範,如勞工 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 過40小時。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 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 不得超過46小時。……等相關規範10。另,為加強 查處違反就服法行為,勞動部訂定「執行外籍勞工 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 | 函送各地方政府,並訂 有地方政府受理該部交查本法案件或民眾檢舉訪 查流程重點。準此,就服法及勞基法對於工時、工 資等勞動事項,均定有明確規範,僑外生工讀是否 違反前開法令,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應確實查 察,就違法情事依法進行裁處。
- (二)經查,111年1月18日彰化縣政府以中州科大安排鳥

¹⁰ 勞基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同法第39條規定:「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班,涉及違反 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所轄之 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彰化縣政府再於同年2月9日 函轉勞動部函送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108至110學 年度第1學期於事業單位工讀名冊,請苗栗縣勞青處 對於轄管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並逕復勞動部;以 及同年2月18日就有關教育部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 籍學生反映工讀廠商-望○公司積欠其110年9月份 薪資,涉嫌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等情,函請 苗栗縣政府就所轄之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又新竹 市政府亦於同年2月14日,將學生工讀廠商涉及違反 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為苗栗縣政府轄管部分, 移請依權責卓處並逕復勞動部,函中已載明學生工 作時間,非僅於寒暑假期間。此外,移民署彰化縣 專勤隊分別就坤○公司、望○公司、前○公司及墨 $\bigcirc\bigcirc\bigcirc$ 公司,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於每 周工作皆逾20小時之違失情事,檢附相關調查筆錄 及學生居留資料,函苗栗縣政府依權責卓處。各機 關函請苗栗縣政府(含勞青處)查處重點,經彙整 摘要如下表。

表1 本案各機關函請苗栗縣政府(含勞青處)依就服法或勞基法等規定 處理之公文摘要

日期及文號	重點摘要
111年1月18日 彰化縣政府 府勞外字第 1110020755號 函	主旨: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班,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一案,惠請貴府就所轄之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請查照。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598號函辦理。 二、略。

日期及文號	重點摘要						
	三、 本案報載烏干達籍學生(M君) 於109年2月10						
	日至2月27日及109年3月17日至3月24日間投						
	保於責轄金○企業社(地址:略),且報載指						
	出M君疑投保於金○企業社期間被派遣至雇主						
	望○公司(地址:略)從事工作,報載中有110						
	年6月望○公司薪資表佐證,又烏干達籍學生						
	○○(居留證號碼:略)於111年1月11日郵寄						
	電子郵件向本府表示,亦被派遣至望○公司從						
	事工作,與M君情形相同。						
	四、 綜上,上述雇主金〇企業社及望〇公司皆位於						
	貴轄內,惠請貴府依權責卓處。						
	五、檢附本案相關資料電子檔1份。						
	主旨: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						
	工作且超時加班,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						
	一案,經查為貴轄所管,移請貴府依權責卓處並逕						
111 6 0 11 0 -	復勞動部,請查照。						
111年2月9日	說明:						
彰化縣政府	一、 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1日、1月22日勞動發管						
府勞外字第 1110041843號	字第1110500598、1110001097號函辦理。 二、 略。						
函	二、 略。						
<u> </u>	110學年度第1學期於事業單位工讀之名冊,經						
	查部分事業單位係貴轄所管,會請貴府依權責						
	卓處並逕復勞動部。						
	四、略。						
	主旨: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						
	工作且超時加班,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1						
	案,經查為貴轄所管 ,移請貴府依權責卓處並逕復						
111 7 0 7 1 4 7	勞動部,請查照。						
111年2月14日	說明:						
新竹市政府	一、 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1日、1月22日勞動發管						
府勞就字第 1110029008號 函	字第1110500598、1110001097號函及彰化縣政						
	府111年2月9日府勞外字第1110041843號函辦						
	理(檢附原函1份)。						
	二、 依前○公司○○分公司所述「歐○○(109年3						
	月17日至109年9月3日)、周〇〇(109年2月至						
	111年1月8日)、柯○○(109年2月至111年1月8						

日期及文號	重點摘要					
	日)及南○○(中文姓名經確認應為南○					
	○)(110年4月29日至111年1月8日)」等4名外					
	籍學生在台實際工作地址(略)。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及學生反映					
	工讀廠商積欠薪資,涉嫌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					
	定一案,惠請貴府就所轄之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					
	請查照。					
111年2月18日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2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					
彰化縣政府	1110002064號函辦理。					
府勞外字第	二、 本案烏干達籍學生○○(居留證號碼:略)於					
1110058529號	111年1月14日向教育部陳情表示公司積欠110					
函	年9月份薪資,本府於111年2月17日電話聯繫N					
	君,其表示於陳情書中提到積欠薪資之公司為					
	望○公司(地址:略,下稱望○公司),查望					
	○公司位於貴轄內,惠請貴府依權責卓處。					
	三、檢附本案相關資料1份。					
	主旨:坤○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請查照。 >>===================================					
	說明:					
111年2月26日	一、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坤〇八十十八五三〇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移民署彰化縣	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先生(西元○					
專勤隊	○年○○月○○生、護照號碼:略、下稱M男)等5人,在該址從事操作機台及製作鞋墊等工					
移署中彰勤字	作,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					
第1118018470	二、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					
號書函	ー					
	三、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M男等5人居留資料各1					
	份。					
	主旨:望○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請查照。					
	說明:					
111年2月26日	一、 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望〇					
移民署彰化縣	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女士(西元○					
專勤隊移	○年○○月○○生、護照號碼:略、下稱К女)					
署中彰勤字第	等11人,在該址從事檢查晶片及製作隱形眼鏡					
1118018481號	等工作,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					
書函	二、 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					
	條第9款規定,爰移請貴府卓處。					
	三、 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K女等11人居留資料各1					

日期及文號	重點摘要		
	份。		
	主旨:墨〇〇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就服		
	法案,請查照。		
	說明:		
111年2月26日	一、 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墨〇		
移民署彰化縣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		
專勤隊	學生○○女士(西元○○年○○月○○生、護		
移署中彰勤字	照號碼:略、下稱K女)等4人,在該址從事操		
第1118018482	作機台等工作,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		
號書函	二、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		
	條第9款規定,爰移請貴府卓處。		
	三、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 K 女等4 人居留資料各1		
	份。 主旨:前○公司涉嫌 違反就服法 案,請查照。		
	一· 本對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前○		
111年2月26日	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〇〇先生(西元〇		
移民署彰化縣	○年○○月○○生、護照號碼:略、下稱M男)		
專勤隊移署中	等7人,在該址從事焊接、顧機台及測試電力		
彰勤字第	等工作,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		
1118018469號	二、 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		
書函	條第9款規定,爰移請貴府卓處。		
	三、 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M男等7人居留資料各1		
	份。		
	主旨:有關前○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1案,經查為貴		
	轄所管,移請貴府並依權責卓處,請查照。		
44440000	說明:		
111年3月7日	一、依據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111年2月26日移署		
新竹市政府	中彰勤字第111801847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		
府勞就字第 1110040999點	份)		
1110040282號 函	二、 依前○公司○○分公司111年3月3日所述「該 案中州科大鳥干達籍學生○○,女,西元○○		
[57]	年〇〇月〇〇日生、護照號碼:略 在台實際		
	工作地址:略(前○公司○○分公司),工作		
	時間為109年2月5日開始至109年2月11日止。		
111年3月11日	主旨:前○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請查照。		
內政部移民署	說明:		
中區事務大隊	一、 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前〇		

日期及文號	重點摘要			
彰化縣專勤隊	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〇〇女士(西元〇			
移署中彰勤字	○年○○月○○生、護照號碼:略、下稱K女))			
第1118018527	等4人,在該址從事組裝麥克風產品等工作,			
號書函	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			
	二、 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			
	條第9款規定,爰移請貴府卓處。			
	三、 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K女居留資料各1份。			
	主旨: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學生至○光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班且工作超時涉違反 就服法及勞基法 1案,詳如說			
	明,請貴府依職權卓處,請查照。			
	說明:			
	一、 略。			
111年4月21日	二、略。			
臺中市政府	三、 本案為勞動部交辦彰化縣政府調查中州科大			
一	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			
外字第	班1案,經彰化縣專勤隊111年2月26日移署中			
110018772號函	彰勤字第1118018483號書函提供烏干達籍學			
110010112300	生等4人製作之調查筆錄予本局,經查學生指			
	稱從事工作場域為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地址:略)亦或○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略),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非屬			
	本市之管轄,故移請貴府依職權卓處並逕復勞			
	動部及彰化縣專勤隊。			
	四、 檢附彰化縣專動隊及本案相關來文1份。			
111年5月16日	主旨:因偵辦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需要,惠請提供			
移民署彰化縣	案內雇主、仲介調查筆錄、外僑出勤紀錄及相關裁			
專勤隊	處文書,請查照惠復。			
8署中彰勤字	說明:			
第1118018764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號書函	35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規定辦理。			
*/0 G L	二、 檢附烏干達籍外僑工作地點一覽表1份。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三)由上表可見,各機關函文中已載明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工讀廠商(望○公司、前○公司、坤○公司

及墨○○公司等),涉有讓學生超時工作、積欠薪資 等明顯違反勞基法與就服法之違失,且函文中亦有 **敘明學生工讀期間等資訊。苗栗縣政府實應本於職** 權,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調取學生工讀期間工作 紀錄相關資料等積極作為,確實依法查察,以究明 廠商有無違失。然苗栗縣勞青處僅調取烏干達籍學 生寒暑假期間工作紀錄,進而認定「烏干達籍學生 於望○公司等4家公司延長工作時段於寒暑假時,上 述公司均聘僱合法,尚無違反勞基法及就服法等相 關情事 | 分別於111年4月25日、111年5月30日函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未本 權責確實查察,相關作為,顯有怠失。又彰化縣政 府勞工處,對於本案轄管廠商尚派員實施勞動條件 檢查,故而發現廠商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情事。另 本院請勞動部提供本案涉案廠商違失情形,南投縣 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均查核發現廠商違 反就服法及勞基法之缺失,詳如下表,對照苗栗縣 政府相關作為,益證該府作為草率,核有重大違失。

表2 地方勞工局(處)查察中州科大學生工讀廠商涉違失情形表

序號	廠商名稱	工讀人數	違失情形	違反之規定
1	展○○○實業有限公司(桃園)	1人	無違法	無
2	中○○○有限公司(南投)	7人	於110年2月薪資,該公司以制服費用扣薪新臺幣(下同)560至780元不等,致當月工資未全額給付	違反勞基法第 22條
3	立○○○有限公司(彰化)	3人	無違法	無
4	台○○○股份有限公司(彰化)	1人	無違法	無

序號	廠商名稱	工讀人數	違失情形	違反之規定
5	新○○實業社(彰化)	2人	業於109年6月30日停業 且聯繫皆未到府說明	無
6	勝○○有限公司(彰化)	2人	逾每週工時20小時及薪 資未依勞基法規定給付	違反就服法第 50 條、第 57 條第 9 款 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
7	聚○○股份有限公司(彰化)	2人	逾每週工時20小時及未 依規定計給延長工時之 薪資	違反就服法第 50 條、第 57 條第 9 款 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第 1 項
8	全○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	3人	未提供外籍學生之薪資表	違反勞基法第 23條第2項
9	金〇企業社(派遣旭 〇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彰化)	3人	未給付外籍學生延長工時之薪資	違反勞基法第 24條第1項、第 32條第2項及 第36條第1項
10	梅○○股份有限公司(雲林)	15人	未逐日記載出勤時間至 分鐘	違反勞基法第 30條第6項
11	墨○○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	3人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 25日回復查無不法,刻 正重新調查中;重啟調 查後已裁處20萬元	達 24 第 32 第 24 第 32 第 4 第 3 第 3 8 第 3 8 第 3 9 第 3 9 第 5 7 條 第 5 7 條 第 5 7 條 第 5 7 條 第 5 7 條 第 5 7 條 第 5 7 條 第 5 7 條 第 5 7 條 第 9 款 月 章 1
12	金○企業社(派遣望 ○公司)(苗栗)	3人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 25日回復查無不法,刻 正重新調查中;重啟調 查後已裁處雇主金○企 業社22萬元	達24條第32條 基第第36 人 第2第第第36 第39條 第50條 第57條 第57條 第 9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13	金○企業社(派遣前 ○公司)(苗栗)	3人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 25日回復查無不法,刻 正重新調查中;重啟調 查後已裁處雇主金○企	違反勞基法第 24條、第32條 第2項、第36 條第1項及第

序號	廠商名稱	工讀人數	違失情形	違反之規定
			業社22萬元	39條;違反就 服法第50條及 第57條第9款 規定
14	金〇企業社(派遣坤 〇公司)(苗栗)	6人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 25日回復查無不法,刻 正重新調查中;重啟調 查後已裁處雇主金○企 業社2萬元。	違反勞基法第 24條;無違法 就服法
15	金○企業社(派遣鈺○公司)(苗栗)	8人	重啟調查後已裁處雇主 金○企業社2萬元。	違反勞基法第 24條規定

資料來源:勞動部;本院彙整補充自苗栗縣政府詢問會後補充資料。

(四)根據就服法第34條規定,略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 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經許 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同法第45條 規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且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亦載明:「……若將『金 ○企業社』即陳○○認定為本案烏干達留學生之仲 介,則因『金〇企業社』未取得勞動部許可從事仲 介業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未經許可, 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規定,依同法第65條第1 項之規定,依法應裁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 下罰鍰。……」是以,苗栗縣勞青處對於本案媒介 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至望○公司等廠商工作,是 否合法,亦應確實查處。然苗栗縣勞青處就烏干達 籍學生投保於金〇企業社期間,被派遣至事業單位 工作,金〇企業社是否為合法就服機構等情,均未 進行行政調查,未調查是否違反就服法第34條規 定,顯有縱放或從寬認定,直至本院就金〇企業社 是否為人力仲介公司,有無取得許可從事仲介業

務、有否違反就服法相關規定等節,經函請勞動部查復表示:「……經查本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系統,『金〇企業社』並非經本部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故依據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金〇企業社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足見苗栗縣勞青處所為,核有嚴重怠失,並有圖利業者之嫌。

(五)又,彰化縣專勤隊於111年5月16日因偵辦本案涉嫌 人口販運防制法需要,函11請苗栗縣勞青處提供案 內雇主調查筆錄、外僑出勤紀錄及裁處文書,但該 處並未提供,僅於111年5月30日函復內文敘明無違 反就服法及勞基法情事。經本院詢據彰化縣專勤隊 表示:「因該府提供之調查筆錄資料未檢附外僑出勤 紀錄,導致彰化縣專勤隊因無法取得出勤紀錄,難 以釐清學生之勞動情形,經承辦檢察官認有執行第 三次搜索之必要,由彰化縣專勤隊向彰化地院聲請 搜索,會同員林分局、臺中市調處等組合警力於111 年6月28日至金○企業社(人力仲介公司)、坤○公 司、望○公司、前○公司及墨○○公司等4家公司執 行搜索,後續查扣證物因由臺中市調處進行分析, 以釐清學生之勞動時數、薪資計算等細節。」等語。 另依據起訴書載明:檢、警僅扣得本案烏干達留學 生部分之薪資表、出勤紀錄及支出證明單,但是即 使是在資料不完備的情狀下,也已經足以認定:鳥 干達籍留學生盧○○於110年4月1日至4月18日,工 時達119個小時;於同年4月22日至4月30日,工時達 60個小時,總計該月份工時高達179個小時。葛○○ 於110年4月3日至4月19日,工時達110個小時;於同 年4月23日至4月30日,工時達50個小時,總計該月

¹¹ 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移署中彰勤字第1118018764號函。

份工時高達160個小時。易○○於110年4月2日至4月19日,工時達115個小時;於同年4月20日至4月30日,工時達38個小時,總計該月份工時高達153個小時等事實,以上明顯違反就服法第50條之規定。辦縣陳○○提出相關資料補正不難,檢察官多次請彰化縣事勤隊不足苗關資料補正不望;檢察官原本也寄望之不理;檢察官原本也寄望之不理;檢察官原本也寄望之不理;檢察官原本也寄望之來,然陳○○均置之不理;檢察官原本也寄望。與所能夠在對於望○公司等企業進行行業與所,取得本案烏干達留學生在望○公司等企業可以不完整出缺勤、薪資紀錄,表達背事實認定等,完全無視已公諸媒體之資料(即「望○(中州)110年6月份薪資表」照片),逕為違背事實認定等語之完整出缺勤、議費,選為違背事實認定等語。沒是見苗票縣勞青處未依法配合查察,提供完整料,造成尚必須大規模動員機關資源查核之情事,

¹² 外勞社福科,應為勞工服務科。

(七)綜上論結,苗栗縣勞青處負責辦理移工查察及管理 輔導,為保障移工工作權,經由勞動條件檢查,督 促事業單位貫徹勞動法令,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對於各機關來函或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工讀 廠商,涉有讓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每月高達190小時, 淪為學工及積欠工資等明顯違反勞動法令規範之違 失,該府實應本於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以保障 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何況本案屬社會矚目且已損及 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尤應慎重處理,惟該府 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 包庇圖利,核有重大違失,尤其對於本案人力仲介 是否為合法就業服務機構,有無違反就服法第34條 規定非法仲介學生工作等情,均未查核,廢弛職務, 怠失之咎甚明,此外,涉案仲介長期自由出入機關, 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飽贈禮品進行關說,足見勞青 處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又對烏干達籍學生超 時工作淪為學工等情,相關主管均表示不看電視新 聞,均未關注輿情致未能即時因應處理,對此苗栗

縣政府均稱不知情,足見縣府治理有嚴重怠失。

- 二、涂榮輝於105年起擔任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一職,106 年7月間上班日涉嫌酒後鬥毆一事經媒體大幅報導, 該府政風處雖自同年度起以中度廉政風險人員列管 在案,惟109年5月1日民眾於Facebook「靠北苗栗」 貼文指出涂員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同 年12月29日同社群媒體貼文載明投訴涂員長期不當 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該府政風處均未依權責立案 查處;直至111年1月10日起,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報 導爆發,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同年10月14日依貪污治罪 條例第6條之圖利罪等起訴涂員,另於不起訴處分書 更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涉行政責任 問題,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職權相關規定,積極查察 追究相關人員涉及行政違失之情形,也未簽報機關首 長或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直至本院於112年1月 18日函詢調查,苗栗縣政風處方於同年1月31日簽辦 涂員行政責任議處事宜,顯未符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 貪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意旨,苗栗縣政府迄未主動清 查檢討,亦有督導不周,均核有重大疏失
 - (一)按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略以,為端正政風、澄清吏治,對未構成貪瀆犯罪人 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應即追究行政責任,便點第 2點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涉及行政違失 者,應即追究行政責任:(一)各機關政風機構處理 本機關員工之貪瀆不法案件,經調查結果,未理證 明涉有犯罪嫌疑者。……(三)各檢察機關受理之 貪瀆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依規定予以簽結或 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者。復按同要點第3點略以,

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時,應即針對不 起訴處分書或判決書等相關資料詳予研究,切實檢 討有無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簽報機關長官追究 行政責任,並切實追蹤其處理情形。同要點第4點 略以,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時,應注 意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有關法規 之適用。前者以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 職行為為其懲戒要件;後者以公務員之平時工作或 品操有偏失情事為其懲處要件。復按政風機構執行 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政風機構因下 列情事之一,得進行行政調查: …… (三)查察民 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構)之弊端。(四) 辦理行政肅貪案件。(五)稽核、清查機關(構) 具有貪瀆風險之業務…。根據上述相關立法意旨, 政風機構得依職權查察機關遭媒體報導或檢舉之 弊端,及清查具貪瀆風險之業務等行政調查,且針 對所受理之貪瀆案件,經調查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 疑者,或不起訴案等應詳予研究,並檢討懲戒(處) 情事後,簽報機關長官追究相關行政責任,責無旁 貸。

(二)另各機關之政風機關(構)依法務部政風司99年頒 訂政風工作手冊,定期辦理機關風險顧慮人員列管 工作,法務部廉政署100年7月成立後,依行政院103 年6月5日第3401次院會院長提示事項,103年10月 頒訂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下稱提列原 則),依該原則第3點第1款規定,涉嫌貪瀆不法經 送偵辦,經檢察官起訴、不(緩)起訴處分,或經 法院判決者,政風單位「應」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 人員(108年4月修正規定亦同),以協助機關首長 有效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因應作為, 型塑機關清廉形象。此外,法務部編訂「廉政工作手冊」第3章亦有規定,「各政風機關(構)應於每年年初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併同機關「風險事件評估表」、「風險人員評估表」及「專案稽核計畫表」1份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1份依規定摘要簽報首長核示後,送請有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

- (三)經查,涂榮輝於105年起,即擔任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一職,業管權責涉及勞爭議、勞動檢查及違反就服法(外勞)案件裁處等重要事項。他曾在106年7月間上班日,因涉嫌酒後鬥毆一事經媒體大中度報導¹³,經詢該府政風處表示,自同年度起以中度廉政風險人員列管在案。惟涂員又於109年5月1日遭民眾於Facebook「靠北苗栗」貼文指出用人。同是民眾於Facebook「靠北苗栗」以上文語、12月29日同社群媒體貼文載明民眾投訴涂員局長期不當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一案,(貼文略)等情人則不會復說明表示¹⁴,(略)等語。依據該處於本院調查時查復說明表示¹⁴,(略)等語。
- (四)另外,111年1月間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揭露爆發, 彰化地方檢察署在同年10月14日按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等起訴涂員¹⁵(詳如調查

¹³ 自由時報106/7/15報載略以,2人昨天中午在銅鑼鄉一家餐廳相遇,為了苗栗醫院遷移爭議起爭執。.....有餐敘在場人士轉述,當時涂略有酒意,指責邱支持苗栗醫院留在苗栗市及帶鄉親到苗醫送暖一事,讓縣府很不高興,邱當時說「這個場合不適合說這些」,涂仍一直講,邱因此跟涂說「要說到外面去」。兩人走到餐廳包廂外的走道就爆發肢體衝突,在場者將兩人拉開時都跌倒在地,涂起身後被縣府官員載離,邱也被隨行人員載離。

¹⁴ 苗栗縣政府來函列密,此處以略表示。

^{15 111}年度偵字第1897號。

意見一所述)。該署在不起訴處分書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之行政責任問題¹⁶,彭員及楊員雖自行簽准處分(詳如調查意見一所述),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上述職權調查之相關規定,切實檢討本案遭起訴及不起訴對象有無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並積極查察追究渠等涉及行政違失之情形,直至本院112年介入調查期間¹⁷,苗栗縣政風處人略)……涂榮輝……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處以1大過在案。根據議處理由(略)……,足見本案苗栗縣政風處未根據相關規定依職權調查,確有怠失。

(五)茲列上述勞青處案內人員歷次事件及苗栗縣政風處 相關廉政作為時序如下表大事記。

表3 苗栗縣政府案內人員事件及政風處作為歷程摘要

機關、日期 及相關文號	內容摘要	備註
106年7月15	涂榮輝於106年7月間上班日因涉嫌酒後鬥毆 一事經媒體大幅報導。	(內容略)
109年5月1日	涂榮輝遭民眾於Facebook「靠北苗栗」貼文指出用人案疑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苗栗縣政風處函復(內容略)。
109年12月29日	涂榮輝遭民眾於Facebook「靠北苗栗」貼文投 訴長期不當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	苗栗縣政風 處未啟動正 式 行 政 調 查。
111年1月10日	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揭露爆發。	
111年8月17日	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搜索苗栗縣勞青處,並帶回涂榮輝副處長等人偵訊。	
111年10月14日	彰化地方檢察署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 等起訴 涂榮輝 副處長,另於不起訴處分書載明 勞青處 彭德俊 處長及楊文東科長之行政責任	

^{16 111}年度偵字第15245號。

.

¹⁷ 本院以112年1月18日院台調參字第1120830140號函函詢苗栗縣政風處本案相關查處作為。

機關、日期及相關文號	內容摘要	備註
32 14 19N 32 WG	問題。	
111年11月18	勞青處科長楊文東自行簽請行政處分。	(內容略)
112年1月18日		本院同日院
監察院院台調	本院函請苗栗縣政風處就所詢事項詳實說	台調參字第
參字第	明,並檢附(傳)電子檔及相關佐證資料,於	1120830139
1120830140號	文到14日內惠復。	號函函詢苗
函		栗縣勞青處
112年1月31日 苗栗縣本 養請	(內容略)	後112年4 月11日調 開 開 開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112年2月7日 苗栗縣政府 府人考字第 1120041688號 開會通知單	(內容略)	112年2月10 日審議
112年2月13日 苗栗縣政風處 栗政查字第 1126320525號 函	(內容略)	函 復 本 院 112年1月18 日函詢(本 件至115年3 月1日解密)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六)針對苗栗縣政風處對於本案勞青處人員之查處情事,經詢該處辦理說明略以¹⁸,(內容略)……未辦理相關行政調查等語。苗栗縣政風處並稱,為瞭解

¹⁸ 苗栗縣政風處112年2月13日栗政查字第1126320525號函(本件至115年3月1日解密)。

該府勞青處有無依規針對本案疑似違反就服法及 勞基法之業者辦理行政調查,已於111年11月3日會 同該處人員前往現場稽查等情。惟查,苗栗縣政風 處引用上開依據係適用於檢調機關偵辦案件期間 之相關規定,復依同要點後段規定略以,為釐 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 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依本要點 進行調查,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但本案自始 未見苗栗縣政風處提出案內相關請示調查之作為 及佐證說明,且依上述規定顯非無辦理依據,何況 政風處主管人員111年3月23日於本院詢問稱以, 「我們請勞青處對於要裁罰的部分,請他們再查 核,如果要裁罰的部分要再會我們。大概是去年11 月」及「因為當時可能也是新舊縣長交接時候,又 因為選舉,所以想說可能由新縣長處理,也讓他了 解」等語;政風處並於會後檢送說明指稱,因彰化 地檢署尚未發還前揭搜扣案關資料,因此該處先於 111年11月3日會同勞青處勞服科與勞資科人員,前 往案關業者現場辦理稽查等語。惟查,上述所稱111 年11月18日之簽核係始於科長楊文東111年11月18 日自請處分簽會政風處之意見;而政風處同年11月 3日會同稽查,係基於勞青處同年10月24日簽核會 辨意見,均難謂屬政風處依法定權責規定針對本案 被列管之副處長涂榮輝等人積極行使行政調查或 簽報首長等作為,兩者對象及性質有間,所述實不 足採,有待積極檢討,以維法紀,此有本院詢問筆 錄及相關來文可稽。

(七)退萬步言,即使苗栗縣政風處如因檢察機關偵查中 未能及時啟動調查,然本案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於111年10月14日即已偵結起訴勞青處涂榮輝副處 長,及不起訴彭德俊處長與楊文東科長,且涂員更 於106年起即因媒體事件列為該府中度廉政風險人 員,政風處即應依規定積極掌握並預擬防制因應作 為,惟該處仍未按上述相關職權之規定,積極簽報 長官追究行政責任,或依法辦理廉政查察等作為, 遲至本院於112年1月18日行文調卷苗栗縣政風處 方於112年1月31日簽請議處涂榮輝副處長及預告 後續調閱勞青處相關卷證事宜,顯未符政風機構加 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3點等規定政風機構應即針 對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書等相關資料詳予研究,切 實檢討有無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簽報機關長官 追究行政責任等,及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5點 等規定,政風機構得查察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 機關(構)弊端作為。基此,苗栗縣政風處所述本 案未能就案內人員調查之理由,顯推託之詞,益證 其違失之咎。

 生迄今,仍未見縣府主管人員積極進行相關督導清查作為。此外,對於勞青處指派諮詢員廖○承辦本案應屬訪查員之業務情形,陳彬山秘書長更稱,「我認為如果他是在這個工作,就應該要做這份職務」等語。足見,苗栗縣政府主管人員之認事用法多有違誤,且全案爆發迄今,整體檢討改善措施實屬消極,亦有督導不周,均核有嚴重違失。

(九)綜上,涂榮輝於105年起擔任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一 職,106年7月間上班日涉嫌酒後鬥毆一事經媒體大 幅報導,該府政風處雖自同年度起以中度廉政風險 人員列管在案,惟109年5月1日民眾於Facebook「靠 北苗栗」貼文指出涂員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同年12月29日同社群媒體貼文載明投訴涂 員長期不當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該府政風處均 未依權責立案查處;直至111年1月10日起,本案學 工事件經媒體報導爆發,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同年10 月14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圖利罪等起訴涂 員,另於不起訴處分書更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 楊文東科長涉行政責任問題,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 職權相關規定,積極查察追究相關人員涉及行政違 失之情形,也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循政風體系陳報主 管機關,直至本院於112年1月18日函詢調查,苗栗 縣政風處方於同年1月31日簽辦涂員行政責任議處 事宜,顯未符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等相 關規定意旨,苗栗縣政府迄未主動清查檢討,亦有 督導不周,均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 籍學生淪為學工案,未本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以保 **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何況本案屬社會矚目,且已損及** 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尤應慎重處理,惟該府竟採 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 核有重大違失,尤其對於本案人力仲介是否為合法就業 服務機構,有無違反就服法第34條規定非法仲介學生工 作等情,均未查核,怠失之咎甚明,此外,該府勞青處 長期容許涉案仲介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 飽贈禮品進行關說,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苗栗縣 政府對此均稱不知情,縣府治理核有怠失,又,該府政 風處對於廉政風險人員發生違常案件未依權責立案查處; 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報導爆發,彰化地方檢察署依貪污 治罪條例第6條之圖利罪等起訴涂員,另於不起訴處分 書更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涉行政責任問 題,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職權調查相關規定,積極查察 追究相關人員涉及行政違失之情形,苗栗縣政府迄未主 動清查檢討,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 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王幼

玲 葉大華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